|  |
| --- |
| 习近平眼中的好干部有哪些标准？共产党员网 |

|  |
| --- |
|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中对领导干部提出要求，告诫领导干部要守纪律、讲规矩，努力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那么，怎样才算“好干部”？怎样成为“好干部”？我们摘录习近平关于好干部的部分重要论述，供领导干部学习。少些“迈过锅台上炕”的做法 少些“事后诸葛亮”的行为要强化程序观念，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打招呼的必须打招呼，该履行的职责必须履行，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少些“迈过锅台上炕”的做法，也少些“事后诸葛亮”的行为。要有担当意识，遇事不推诿、不退避、不说谎，向组织说真话道实情，勇于承担责任。——《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2013年1月22日），载于《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2-133页领导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要有态度有立场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没有态度，出了政治性事件、遇到敏感性问题没有立场、无动于衷，岂非咄咄怪事！——《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28日），载于《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339页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 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绝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有些干部聚在一起，搞个同乡会、同学会，一段时间聚一下，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看着好像漫无目的，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结交情谊，将来好相互提携、互通款曲，这就不符合规矩了。这种聚会最好不要搞，这种饭最好不要吃。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都利用手中的权力“正正规规”地搞团团伙伙，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到处插手人事安排，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结果他们就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当官就不要发财 发财就不要当官我一直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对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等经商办企业，党纪国法都有明确规定，问题是没有落实好。对领导干部，要求就是要严一些，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2015年3月5日）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关键是制约和监督权力。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6月26日）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要守住纪律底线。中央最近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法规，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拿起纪律这把戒尺，既要奔向高标准，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又要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越雷池一步。要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培育良好家风，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0月29日） |